

中國民族誌參攷資料匯編

(下 篇)

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民族誌教研室編印

1958

1428

中国民族誌参考資料匯編（下編）

目 录

一、回族

1. 回族的发展过程中的回教

摘自民族問題研究会出版：『回回民族問題』•1941年。

2. 王克、張英达：『拟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概况』

摘自『通訊』雜誌，第29期。中国回民文化协进会办公室編•1957年7月。

二、彝族

1. 夏康农：『凉山彝族調查簡报』

摘自『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簡报』第一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印，1957年5月。

2. 胡庆鈞『彝族的家庭与婚姻』

『彝族的宗教信仰』

摘自『再論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載『教学与研究』1957年第1期、第2期。

三、景頗族

1. 云南省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县东山弄坵寨、西山弄内寨景頗族調查报告（初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1957年4月

四、佤族

1. 佤族

摘自『我国的少数民族簡介（12）』，載光明日报1956年11月23日

2. 滄源县佤族社会情况調查报告

摘自『云南省滄源县佤族社会調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1957年4月

五、傈僳族

1. 傈僳族社会概况

摘自『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社会調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編，1956年12月

六、黎族

1. 黎族社会經濟成份的种类

2. 黎族的社会組織

3. 黎族的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

摘自『海南黎族苗族情況調查綜合材料』，中南民族學院少數民族文物陳列館編印，1957年2月。

4. 岑家梧：『海南島黎族『合亩』制的調查研究』

載光明日報1957年4月12、19日

七、僮族

1. 僮族

摘自『雲南省少數民族概況』，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室編印，1956年10月。

2. 解放前僮族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特點

摘自『廣西僮族歷史與現狀』，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印，1957年5月。

八、畚族

1. 畚族

摘自『我國的少數民族簡介(32)』，載光明日報1957年4月19日。

九、瑤族

1. 連南瑤族自治縣概況

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印，1956年

2. 丘挺：『瑤山是個好地方』，

載光明日報，1957年11月13日

3. 丘挺：『從冤家對頭到親如兄弟』

載光明日報，1957年11月18日

4. 丘挺：『躍過了歷史發展的幾個階段』

載光明日報，1957年11月23日

十、苗族

1. 苗族人口的分佈和歷史發展的傳說

2. 勤勞、智慧、勇敢的苗族人民

摘自馬少僑著：『清代苗民起義』，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

3. 雷公山上的苗家

摘自貴州人民出版社編：『祖國的貴州』，1955年。

十一、高山族

1. 高山族

摘自吳壯達著：『台灣地理』，第四章，三聯書店出版，1957年。

2. 高山族人民的民族解放鬥爭

摘自楊克煌著：『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第八章。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

一 回 族 与 回 教 間 的 關 联

伊斯蘭教在中国元朝以后，称为回回教門，回教或回回教。这大致是因为元以后回回进入中国，而伊斯蘭教又为回回民族全体所信奉的宗教。

許多記載都說，伊斯蘭教的最初傳入中国，是由唐时信奉伊斯蘭教的波斯、大食人带进来的；也就是說，信奉伊斯蘭教的波斯、大食人之来中国，和伊斯蘭教来中国是不可分的。

但信奉伊斯蘭教的波斯、大食人，最初是什么时候来中国的呢？伊斯蘭教是什么时候傳入中国的呢？

刘聖五在『回教傳入中国的时期』一文中，考証說：『伊斯蘭教傳入中国，是在西紀六二九年（唐太宗貞觀三年）前后，是因商业的关系傳入中国。……因海上交通之日渐发展，回教最初是从海道傳入中国的』。馬邻翼的『伊斯蘭概論』則說阿剌伯人經由紅海来中国的广东，是在大食阿巴西亚王朝曼苏尔为君主的时候，約在六五七年以后。

又中国和伊斯蘭教統治下的大食的外交关系，据『新旧唐书』及『杜佑通典』所載，是『永徽二年（六五一年）始遣使朝貢』。当时大食的远征队向外伸展，波斯、敘利亞、美索不达米亚、巴比倫等地已在伊斯蘭教的大食統治下，东北与唐的边境波斯都护府（疾陵城）交界，这时波斯、大食人从陸路来中国，是可以順利无阻的；因此两国間有正式使节往来。

这样，唐的时候，信奉伊斯蘭教的波斯、大食人即已进入中国，唐与大食亦有正式的外交关系，是确定了的。但他們最初进入中国，是在唐的何时，則各种答案仍然是不一致的。

其次，唐时伊斯蘭教虽已进入中国，但据大食的商人苏萊曼在八五一年（唐宣宗大中五年）所作的『苏萊曼东遊記』（刘复譯）所記述，大食人最早到达的广州，当时虽然有阿剌伯商人麇集，有清真寺『朗先賢戒訓』，不过『中国至是仍无一人信回教者』。

依据現有的材料，可以說，伊斯蘭教的正式在中国傳教与中国境内某些民族的开始大规模信奉回教，約在八世紀初年。唐睿宗景云二年，即西曆七一二年（穆罕默德紀元九十七年），大食伍麦威亚王朝派古太巴將軍攻克了花刺子模、撒馬尔干等国，並越过葱岭陷于闐，企图进兵喀什噶尔，因无水草才停止前进。当时唐朝的威力已不强盛，睿宗不欲战争，乃遣使前往劳軍議和，並請大食軍队也遣派使节来通友好。古太巴曾派『教士』十人和天文学家一人来中国的长安，这是历史上記載伊斯蘭『教士』入中国的开始。当时来中国的教士是带有外交使节性質的，是否即在中国内地（汉族居住的地方）傳教，尚难断定。不过，当大食軍队侵入天山南路时，新疆各民族的信仰頗为龐杂：有佛教、祇教、摩

尼教，珊蛮教，基督教……等。大食军队的侵入，便迫使这许多不同信仰的民族改信伊斯兰教，回鹘族即是最显著的例子。当时新疆一带地方主要的民族是回鹘，回鹘最早是信奉珊蛮教，以后信奉摩尼教和佛教以及自中国他方传去的其他偶像教。据许多伊斯兰教的典籍所载，当时东方偶像教徒与伊斯兰教为敌的，以回鹘为最，可见回鹘的改信伊斯兰教，曾经过一个长的时间与相当程度的斗争。（据『甘宁青史略』考证，元时畏吾儿还有信奉佛教的。）

原来是中国境内的民族而以后改信了伊斯兰教的，有现在新疆的维吾尔民族、哈萨克民族……等。原来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等地的人而带着他们的信仰以及他们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进入中国，在中国国土上发展起来的，则是回回民族。

第三章说过，伊斯兰教不只是一种宗教信仰，而且是一种披着宗教外衣的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正因为伊斯兰是宗教信仰又是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所以他就同回族的发展结成了不可分离的牢固的关系。

忽视了回教和回族的这种关系，就很难了解回族及其发展。

回回带着自己原来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等进入中国，在中国的历史社会条件下，並适应着中国社会发展的条件而发展成为回回民族。这是问题的主要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同样可以看到，伊斯兰教在回族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带上了若干新的特征；这是因为在回族发展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条件下，自然要影响到宗教信仰和社会制度的统一体的伊斯兰教，发生了一定的变动。

这就是说：在中国为回回民族所信奉而称做回教的伊斯兰教，不仅同回回民族的发展不可分离，并且已经随着回回民族的发展，而带了许多显著的，新的特征。

我们可以从两个主要的问题，即门宦制度与『新旧争教』来说明这个论点。

二 門宦制度

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一样，教内有各种不同的派别。马广田在宁夏省回教教长战时教育问题讨论会讲演『教的认识』时，说伊斯兰教有四大宗派，就是哈那斐派，沙非尔派，马礼克派，罕伯礼派，此外还有七十二种『异端』（『多桑蒙古史』的记载为七十三种），而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则全是宗奉哈那斐一派。孙绳武在『回教大众』第二期『西行随感』一文，也说中国伊斯兰教教派属于大以吗目（Iman）哈乃飞派（即哈那斐）的佔绝对多数，仅仅新疆有少数属于沙非尔的。此外，徐盈在『抗战中的西北』中又说，穆罕默德遗留的四大派为哲含忍耶，虎非耶，哈的忍耶，库不忍耶，这四派在西北回族中是有门宦的；此外，还有两派没有门宦，即老闾的木和新兴教。他并且指出，在各派中，哲含忍耶的教徒为最多。

关于伊斯兰的这些派别，以及这些派别在中国流传或产生的情形，各种记载传说多不一致，我们因为没有获得可靠的材料，也不能详为考证。

但现时西北回族中所流传的教派，则有老旧教（又称旧教），新教，新兴教，嶄嶄新教四种。

根据许多材料，伊斯兰教在明以前传入中国的，是闾的木（又称老闾的木）。闾的木的意义是『遵古』或『古老』，西北回族一般的称之为老教或老旧教。及至明末清初，西

北回族中开始产生新的教派；随着新教派同时发生的，则为門宦制度。

陶模与董福祥的奏摺中說：『花寺之拱北，創於前明，尤为僭移』。所謂花寺，就是一种門宦制度。在清一代的西北回族中，这种制度相当发达了。

門宦制度是回族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在中国其他信奉伊斯蘭教的民族和其他伊斯蘭教徒中，是不曾有这制度的。

什么是門宦制度呢？

『門宦』两个字，有人認為是沿用汉人『宦門』『門閥』等名詞，来标明一种世襲的身份、地位与特权。

門宦在教律与仪式上，是同閤的木有区别的。这首先在於：門宦崇拜拱北。什么是拱北呢？『……其傳教者死后，立庙作亭於其塚上，名拱北，与他处礼拜寺又有不同。……』（董福祥奏摺）据徐盈說：『拱北是阿刺伯語，是圓頂墳墓的意思。』（『抗战中的西北』）

門宦与閤的木的制度的不同，其次在於：門宦的掌教者为世襲制度，『以始傳者之子孙世世为掌教』（董福祥奏摺）。『甘肅之回教門宦，隱然封建制度也，……其初創教之人傳之子孙，繼繼繩繩以至今日，教下人概尊之曰老人家；對於老人家命令，服从唯謹，虽令之死，亦所甘心。』（『甘宁青史略』八卷三八頁）至於閤的木，『这一派沒有教主領首之称，各坊的教长，由本坊教徒在品学兼优的阿訇中擇聘。』（『抗战中的西北』）

門宦与閤的木的制度的不同，最后还在於：閤的木的教坊都是独立的教坊，沒有任何隸屬关系，只要有居民十餘戶，或数十戶，最多到几百戶，有能力建立一座清真寺以及供养一位阿訇，便可以聘請一位阿訇担任教长；凡是在这清真寺礼拜的回民，在宗教上都归这个阿訇教长所管轄；这一回民区域便形成一个教坊。而門宦則是在門宦的掌教下管轄了許多教坊，各教坊的教长由門宦的掌教委任与直接管轄。

門宦与教派也是不同的，一个教派可以有几个門宦，有的教派（如閤的木）又不一定有門宦；教派是以教义教律的不同来区别的，而門宦則是以『子孙繼繼繩繩』的掌教者来作区别。但門宦之間的各自独立，事实上也就是各成派别。

那末，为什么会产生門宦呢？产生門宦的社会基础与历史条件怎样呢？

第二章中曾說到，回族在元末，已經定居於甘宁青等地，从事农业。門宦制度就是回族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經濟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

回族在中国，开始定居与聚居的生活，並从事於农业生产，这反映在宗教上，就表现为閤的木的教坊制度。这就是在聚居的十餘戶、几十戶或几百戶的村落集鎮（这些村落集鎮彼此的联系是很少的），产生了适合那些居民需要的各不相隸屬的許多教坊；在教坊內，由居民所聘請的教长率領着宗教規儀的实行，居民則供养教长的衣食費用。

伊斯蘭教的『天課制度』規定着：凡有資財与收入的人，除生活的必要开支外，如有餘存財貨，都应繳納一定比例数的天課於主所指定的『天庫』；而負責接受保存天課的人，就是各教坊的教长阿訇。

回族經濟向上发展，随着生产品以及财富的增加，回民向教坊繳納的天課也随之增加。农产品的天課額，是每年每个农民除去他生活資料所需以外的剩餘产品的十分之一。这样巨額的天課，不仅使教长有充足的費用，並且使他有可能用天課去購買土地，集中土地，並把集中了的土地租給土地缺乏的农民耕种，来从事地租的剝削。这样，在天課轉化

为土地与地租剥削的过程中，在不断积累天课与地租的过程中，教坊的教长也开始转化为地主教长，并逐渐成为大地主教长了。於是，在教坊之内，原来的教长与教民之间的宗教等级的差别，转化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社会阶级的对立了，就在这个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教长的『聘请』制也必然不可避免的转化为『世袭』制了，历史也正是这样发展的。

这是一方面。这方面是说明着由于回族社会内封建农业经济的发展，从教坊的内部产生了门宦制度。

另一方面，回族农业经济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回族社会阶级的分化也愈加深刻，同时土地集中的结果，产生了并且日益产生着大地主。他们所佔有的土地渐渐突破原来的教坊而扩大到周围的别的教坊范围内去，於是，原来是有利于产生地主阶级的旧的木教坊制度，这时反而变成了阻碍他们（大地主）发展的桎梏。因为那种彼此独立的、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的旧的木式的小教坊，不仅不能保证而且妨碍着大地主们对于住居於本教坊范围以外的农民进行天课与地租的收取。就是这样顺应着地主们特别是大地主们的利益，旧时旧的木的小教坊制度被突破了，代之而起的是门宦制度。

门宦制度就是一种更集中的扩大的教坊，是教主而兼地主的制度。这是更适合於土地集中与大地主需要的制度。并且因为教长的由聘请转为世袭，门宦又是一种『世袭罔替』的封建特权制度。

门宦制度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的，并且门宦的形成时，回族地主为了更便利於号召回族广大的人民，曾应用了从阿剌伯传入的崇拜拱北的宗教仪式以及一些和旧的木不同的教义教规。这样，门宦制度与旧的木的对立与斗争，虽然是社会阶级矛盾的深刻的反映，但却被人简单的认为只是宗教派别的对立与斗争。本来门宦仍然是以教派的面目而出現的，如对于旧的木来说，门宦就被称是新起的教派了。

据我们的调查，门宦制度首先产生在当时的狄道、河州的回民区域，并且发展存在於甘肃等地，特别是狄河一带，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第一，甘肃是回族主要的居住区域，而狄河又是甘肃回民最多的地方，并且是甘肃经济比较发展与自然条件比较优越的地方。因此，狄河农业经济的发展比较其他地区更早。由於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狄河便首先产生了大地主以及门宦制度。（清代几次回民起义均以狄河首先发起，并为起义的中心，不是偶然的）。

第二，门宦的形成，对于当时清代统治是一种威胁。因为这种制度同时拥有政治的和宗教的权力，门宦教主对于回民有极大的威信，可以团结回民。清朝对于这个异民族——回族地主阶级的权力的发展，是相当限制的，如董福祥奏摺中称门宦教主的权力『尤为僭移』，而主张加以抑制；又如光绪二十一年事件后，清朝拆毁华寺、拱北等门宦教坊，不许回民在拱北中礼拜等。所以其他各地门宦，发生较晚的，便受到阻碍与抑制。

第三，清代历次回民起义的失败，各地回族经济几乎完全被摧毁，没有顺利的产生与顺利发展门宦的基础。相反的，在狄河区域，由於回族某些上层份子对清廷的妥协，便保持与扩大了他们的特权，并使门宦能够存在与发展。

关于门宦制度，就是这样。

三 『新舊爭教』及其實質

门宦的形成，加深了回族地主与农民的分化，同时农民反抗斗争也兴起了。

回族历史上一切内部的矛盾与斗争，最初都是以新起的教派反对旧有的教派的形式表现出来。回族的发展历史中，一般人所认为的『新旧争教』，实质上就是回族内部阶级矛盾的反映。过去的历史称那些斗争、甚至称历次回族的起义为『新旧争教』，这是把无数次的斗争与起义简单看成为宗教斗争，这是企图抹杀回族历次起义的民族意义与社会意义，这是民族压迫者和统治阶级的故意的掩盖。

但这也因为回族一切政治经济生活都与回教结合着，地主阶级对于农民以及他们内部的斗争，却是凭借着回教的旗帜的，同时，一切农民的反抗运动也是高举起这个旗帜，所以掩蔽在『教争』背后的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不易被发掘出来。

在回族发展的历史上，回族压迫阶级内部继续着门宦与闾的木的斗争。除此以外，以『教争』的形式出现的，首推清乾隆十三年前开与后开之争。

『至乾隆初，河州回民始有前开与后开之异。前开者，先开斋而后礼拜也。后开者先礼拜而后开斋也。其始不知何时，然教至是分而为二。前开之教简而便，趋之者众，顾其异者节目之不同耳，无异经也。马来迟者，河州前开之回民也，始为『冥沙经』，盖篡天经（『古兰经』）为之。回民吉凶之事必请阿浑诵经，谢以银钱，谓之布施；阿浑者，掌教之名称也。顾诵经则人众而费广；『冥沙经』一册既简而又省费，又新其耳目，一时翕然从之，前开之教愈盛。然其意以巧取布施而已，无他志也。至是，后开回民马应焕赴京控马来迟邪教惑众，经甘肃巡抚黄甫题依诬告律反坐，从重照衝突仪仗律问罪，拟充军。并议令前开后开各遵祖教，遇有丧事，不许一律延请两造唸经。致滋事端，飭遵在案。马来迟与其子国宝遂往来行教。韩哈济者，撒拉十二工之总掌教也，师事之，於是十二工皆前开之教矣。』（『甘宁青史略』十八卷十七页）

从上面的记载来看，前开教及其『冥沙经』对于当时处在严重剥削下的广大农民是有些利益的。『冥沙经』未出世以前，『回民有吉凶之事，（阿訇）必往诵经，平日皆有餽遣，金粟、畜产无物不纳。』（『甘宁青史略』十九卷十页）这证明回族前此所受的剥削是无限的。因此，可以不请人唸经，既简单而又省费的前开教与『冥沙经』便为回族民众乐于接受；而同时又遭受到当时依靠诵经而生活的人坚决反对了。

但是前开教及其『冥沙经』虽然比较后开教稍为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却仍然是『巧取布施』的，他只是代表了某一部份人的利益，而不是代表广大的回民的利益。

当时清朝所以稍微压制了后开教而允许前开后开同时存在，很明显的并不是愿意助长新起的、力量尚单薄的前开教，而是企图造成前开教与后开教的对立，便于自己的统治而已。

其次，前章所述及的乾隆四十六（一七八一）以及四十八年（一七八三）的回民起义，是以新老教『争教』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但实质上，则是广大回族农民反对内部压迫阶级与反对清统治者的运动。

为什么说当时的『新旧教争』实质上是回族农民反对压迫阶级的斗争呢？

新教是回民马明心所创的教派，他在乾隆二十六年开始在撒拉人的区域传教。对于新教来说，当时的闾的木、门宦、后开教、前开教等，都是老教（旧教）。

新教在宗教仪式上和老教的不同，据『甘宁青史略』所载：『新教之异，唸经时则摇头，唸毕耍拳舞手。其死而葬之也以足踏填，视其升天入地之别，大略不过如此。』但新

教与老教基本的不同，还不在此。无论閣的木、門宦、后开教、前开教等，都是代表压迫階級的利益的教派与制度，而新教則是反对那些教派的教派，如：

『馬明心自西域回，慨然欲革除門宦制度，意謂道者公也，豈为一家私有？教規者随时变通者也，不宜胶柱鼓瑟。……河狄各門宦聞之，以其与老教有不同处，逐詆之曰新教。』（『甘宁青史略』十八卷三十八頁）

『馬明心与馬国宝（馬來迟子）相遇於撒喇（即撒拉，指撒拉人居住的区域——作者）以講經不同致訟。』（同上）

新教『慨然欲革除門宦制度』，这就反映了农民的要求。此外，据『甘宁青史略』載，新教曾編纂一本『卯路經』，节目比『冥沙經』更簡單，並且『入其教者皆有周济』，因此『附之者愈众，反盛於馬來迟之教』。这说明新教所以能在当时获得广大农民的拥护，不是偶然的。

新教的产生和門宦制度的发展是在同一社会基础上，並且是密切联系着的。据現有的材料看来，回族的門宦在明末清初时，尚只有一处；可是到了新教产生的时代，据『甘宁青史略』所載，狄河的門宦已經发展至八处。这说明着回族內都階級的压迫更加普遍与深入了，土地更加集中到少数人的手里，农民的生活更陷入貧困中，社会斗争日漸尖銳起来。因此，反映农民反对压迫者的意識的新教，也开始产生与发展起来了。

新教是为广大回民所拥护的，但新教产生的开始便遭到門宦与馬來迟的打击。滿清統治者則是站在回民压迫階級的方面，始則将新教領首之一賀麻路乎发往烏魯木齐給兵丁为奴；繼則将新教掌教馬明心逐出撒拉，不許傳教，最后馬明心是被清統治者殘害了。这样，在清統治者与回族压迫階級共同镇压之下，新教的反抗更再接再厉的发展着，終於从乾隆三十八年一个两个人互相仇杀事件的逐渐发展，爆发了乾隆四十六年以及四十八年的起义。

新教在一定程度上，是回回民众利益的反映。

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新教並沒有灭絕，而仍然暗地傳播着。同治年代的革命运动，仍然有着新教的影响。不过自辛亥革命以后，新教已經成为西北一部份回回統治者的教派，再不能算作反映回回民众利益的教派。

再次，辛亥革命后，回族执掌了甘、宁、青的地方政权，产生了新新教（新兴教）。新新教最初即是一部份回族統治者所代表的教派，是这部份統治者籠絡回回大众的工具。

最后，民国十七年起义时的旗幟是嶄嶄新教（嶄嶄新教）。嶄嶄新教在当时，曾經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广大回民利益的新起的教派。

直到現在，西北回族內部，存在着老教、新教、新兴教、嶄嶄新教之間的明爭暗斗。新教和嶄嶄新教虽然曾經代表过回族大众的利益，但只是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程度上的代表。一般說来，現在这些教派間的斗争已成为爭夺統治权与剝削权的工具。不过各个教派都拥有相当数量的回族民众，並且是他們抵抗民族压迫的旗幟。回民大众的宗教信仰，阻碍了他們的政治覺悟，从教派斗争上来看，也是很明显的。

四 幾句結束的話

由以上的历史事实，可見回族的发展和回教有密切不可分离的关系。許多伊斯蘭教的

制度，經元时的回回帶進中國以後，某些適合於回族發展的形式，便成為回族經濟制度，政治制度，文化教育制度……等的因素，而被保留與繼承下來。

許多宗教形式以及波斯等地的風俗習慣，仍然與回族社會生活密切結合成為回族的風俗習慣。

但是，另一方面，門宦制度與上述各種教派的對立，則是中國回教的民族特徵，這些特徵非伊斯蘭所固有，而是回族社會內部封建經濟發展路程上必然的產物。

在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極端凶惡的情況之下，某些新的教派如新教與嶄新教，曾經是回民大眾反抗與起義的旗幟，但當着反抗與起義遭受困難與失敗時，這些教派便很快變成投降份子與野心家用來欺騙大眾與統治大眾的有利武器。其他的教派如老教、新興教，固然是統治者們統治大眾的武器，同樣也是他們欺騙大眾的武器。

無論是受壓迫者或是壓迫者，為了取得鬥爭的勝利，首先他們必須爭取與掌握着回教的旗幟，『衛教』，一方面是兩個對立階級爭取大眾進行鬥爭的口號，他方面又是統治階級內部各派別在互相攻擊時爭取大眾的口號，此外又是回族上層團結下層以反抗民族壓迫的口號。

這樣，宗教信仰和『衛教』，大大的阻礙了回民大眾的真正政治主張與真正民族覺悟。自然，這種情形只能產生於一定的歷史社會基礎上，也只能存在於一定的歷史社會基礎上。

由於歷史上回教的旗幟曾團結與組織被壓迫者進行鬥爭，由於統治與壓迫者對於『教』的極力的利用，更主要的由於中國封建半封建經濟的長期存在，回教便長期成為回族的宗教信仰直到現在。

回教與回族的密切聯繫，一方面團結了回族，（由於社會的分化與教派的對立，這種團結力逐漸減弱），但另一方面又嚴重的束縛了回族，阻礙了回族的發展與進步，主要的是阻礙着回族民族民主革命力量的生長。

摘自民族問題研究會出版、『回回民族問題』1941年

擬建的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概況

• 王 克、張英達 •

（一）

即將建立的寧夏回族自治州，位於甘肅省的東北部。全區共轄17縣2市，人口有1,728,869人，其中回族572,047人，漢族1,154,814人，滿族1,767人，其他民族241人。全區總面積約有77,800多平方公里。周圍多為山嶺環繞，西北的賀蘭山蜿蜒在與內蒙古阿拉善旗的分界上，東北的鄂爾多斯山界於內蒙古的伊克昭盟，六盤山居於自治區境內的南端。賀蘭山和鄂爾多斯山成為遮避蒙古沙漠的天然屏障；賀蘭山和六盤山上茂密的森林，調節着四季的氣候。山陰還有水草豐美的天然牧場。雄偉的黃河，由西南流向東北，自中衛縣入境，到石咀山出境，貫穿在自治區北部十個縣境內，經流380餘公里。這裡黃河水流平緩，很少泛濫，不僅可以航運，更有引水灌溉之利，故歷有『天下黃河富寧夏』之

称。境内北部地区大多为黄河冲积盆地，地形广阔平坦，土质肥沃，盛产小麦、水稻、油料和大麻等农作物。因有黄河水利，农业相当发达。相传自秦汉以来，即在此开渠灌溉，现在河东的秦渠、汉延渠，河西的唐徕渠、大清渠等，都还沿用着各自的朝代名称。现在引水灌溉的面积达320餘万亩。沿黄河两岸到处是渠道纵横，阡陌相连，杨柳成荫的优美风光，故有『塞外江南』之称。根据黄河流域的整体规划，自治区境内的青铜峡，将建设一个大水坝。这个水坝建成以后，不仅可以发出大量的电力，还可以扩大灌溉面积近300多万亩。自治区的南部地区，为黄土高原，可耕地面积为广阔。这里盛产小麦、洋芋、油料，人称为甘肃的『油库』，现在只是因为这里降雨量较少，农作物产量还不稳定。将来逐渐发展了小型水利，也可变为富庶之区。这个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因为有广阔的自然牧场，历来就比较发达，牧畜以羊为最多，牛、马次之。全国闻名的滩羊皮，就是这里珍美的特产。自治区的森林，以贺兰山的天然林区为最大（林区面积长约200里，宽约40里），其次为罗山、涇源、六盘山等林区，盛产着云杉、油松、杜松、山杨和紅桦等木材。境内各處还出产40餘种药材，如甘草、茯苓、鎮阳、苦参、知母等都有很高的产量，枸杞子不仅是产量居全国第一位，并且是全国药材中的名品。这个地区的矿产也有极为丰富的蕴藏，以煤的藏量为最大，据最近勘查的石咀山煤田，就蓄积有几十亿吨，是品质优良的工业用煤，国家将在这里建设一个相当规模的煤矿厂。另据地质部门勘探材料，自治区境内还蕴藏着石油矿，其它如铁、镁、银、铅、石棉、石英、細瓷土、磷粉、耐火原料等都很丰富。这些都为将来兴建新的工业，具备了良好的条件。

自治区的北部银川市，是原宁夏省的省会。这是西北的古老城池之一，自治区的首府也将设在这里。过去银川市虽然是这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是各方面都很萧条，解放后，由于建设了一些工厂和学校，现在已经呈现着繁荣气象，城市人口已达到十餘万。

自治区的交通方面，现在有银（川）兰（州）、银（川）包（头）、银（川）西（安）、银（川）定（西）等几条公路干线，贯穿着境内各个县、市。黄河航运亦很发达，特别是包兰铁路将于1958年全线修通，这条铁路横贯在自治区的北部，将来的陕西咸阳到甘肃武威的铁路也要经过自治区的南部，在中卫县与包兰铁路接轨。到那时银川市便成了近代交通的枢纽。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的历史沿革，据一些史书和方志记载，这个地区是中国古代封建皇朝和辽、金、夏、回鹘、吐蕃等连绵不断的战场之一。远在春秋时期，这里是所谓『羌戎所居』之地，秦时夺取了黄河以南千里的地方，设立了北地郡，并且，开始向这里移民开发。汉时仍为北地郡，晋时为『赫连氏所据，在河套黑水之南，筑统万城，曰夏州』（甘肃通志，按赫连氏即匈奴右贤王的子孙赫连勃勃）。后魏及唐恢复了统治，重建州郡，唐肃宗即在靈州（即现在靈武县）登位。但唐时部分地区（固原一带）曾反覆被吐蕃占领过。迄宋咸平五年（即公元1003年）赫连氏后裔赵元昊，据宁夏地区和陕甘部分地区立西夏国，建都在中兴府（都城旧墟在今银川西边）。元灭亡了西夏，设宁夏路，立总管府，隸属甘肃中书省。明清改宁夏为府或卫，固原为原隸州。民国初年改宁夏为朔方道，仍归甘肃省，民国13年初建宁夏省，1954年合併归甘肃省。

这个地区在历代都是屯田卫戍的重点地区之一。特别是元灭西夏后，在这里设卫制，进行了大量的屯垦。

这个地区从羌、秦以来，在悠久的历史年代里，各族人民的祖先，就用辛勤的劳动，开闢了这块富饶美丽的家园。历代勤劳、智慧的各族人民，利用黄河水利灌溉，先后开凿的大小数百条渠道，就是千百年来的一大遗产。这里的农业经济在远古时代就有较高的发展。在唐宋时期这里曾成为内地与西北、新疆以及葱岭以西诸国，来往商旅的主要通道。还会成为内地和西北各族，交换农业、手工业和畜牧业产品的交易市场。同时在文化方面，也有相当发展，特别是西夏统治时期，文化曾繁盛一时，西夏初年即接受了佛教，这时西域诸国来往的僧侣，都受到西夏皇朝的厚待，故来西夏讲经的僧侣络绎不绝。唐代以前赫连氏建筑的十一级高达十四丈五尺的『海宝塔』或称『赫宝塔』，西夏时建筑的十三级倒影塔（即现在银川市的东西塔，清乾隆重修）都是精巧宏伟的建筑。

回族人民的祖先入居这个地区，是从元朝开始的。这是和整个回族的来源相关联的。『中国的回族不是由中国境内的民族部落融合发展而形成的民族，而是基本上由于外来人的融合发展而形成的民族』据历史记载，西北回族的祖先，主要是宋朝末年成吉思汗率领蒙古军，征服了中亚细亚一带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以后，又签发征调了这些被征服的各族人，组成『西域亲军』，用来征服中国内地。这些被签发来的『西域亲军』，在元朝统一中国前后，就有大批的军士和工匠，留居陕、甘、宁、青一带。他们有些转为农户，有些则编制为『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耕牧』的『屯戍』军。同时，还由于成吉思汗的蒙古军队，打通了西北通往西域诸国的交通，西域诸国的旅客，来往增多，也有的留居生活下来。据元史记载，『世祖二十八年，是岁以甘肃曠土赐回回昔宝赤、合散，俾耕种之』，『壬申，免回回人户屯戍河西（今甘肃的临夏武威张掖宁夏等地）『者银税』。陕西通志载有『瞻思丁子纳速拉丁……子孙众多，分为纳、速、拉、丁四姓，宁夏有纳家户长，安家有拉家村，今宁夏拉氏最盛』。都说明回回在西北居住下来的情况。虽然我们在元、明时代的记载里，还可以见到居住在西北的回回，被签发到云南、山东、河南以及江苏、浙江一带的情况，但是西北地区仍是回回的主要聚居区。

至于当时留居在西北的回回数量，历史材料比较缺乏。但从元朝的一些规定，如『陕西中书省设回回令史』『陕西诸道行御史台设回回御史』，还规定『凡赐进士出身的，须别通回回教』等，可见元朝西北回回数量是不小的。再从清朝嘉庆年间（1781年），署理陕西巡抚毕沅奏摺中说，『宁夏至平凉千余里，尽悉回庄』，清秦翰才所著『左文襄公（即左宗棠）在西北』一书中说：『陕西回民在事变发生前（指1861年清军开始在西北『平回乱』）有七、八十万』。也可以看出，自元至清，经过不断的繁衍生息，回回数量相当大了。

从元朝以后，由于回回在西北从事了农牧经营，在社会内容上有了新的发展。表现在元、明两代几百年较稳定的生活过程中，从生活环境中逐渐接受了汉族文化生活的影晌，例如使用汉文汉语以及服装改变等等。同时在内部也产生了深刻的阶级分化，即产生了地主阶级，西北回族宗教上的『门宦制度』，就是适应土地集中发展情况而产生的。自然西北教派很多，是否和进入中国以前的西域各族人的风俗习惯有关，还待研究。单从明末就产生了『门宦制度』来看，地主阶级已有相当发展了。

西北回族在历史发展中，是经过曲折复杂的斗争过程的。

元朝的回回，因为帮助元朝征服和统一了中国，並参加了元朝的統治；当时西北的回回曾受到了賜曠土，免銀稅，封官進爵等等待遇。同时由於当时的回回才开始留居下来，剛从事农业生产，故内部的階級矛盾还不深刻。明朝对回回採取了羈縻政策，爭取利用了一批回回將官學士，参加了反元斗争。回回經過元、明两代比較穩定的发展，随之内部也逐漸产生了階級分化。所以明末李自成領導的农民起义，就有回族农民参加，同时『老回回』馬守应，就是回族农民的領袖人物之一，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当时回族农民的階級要求。

清朝对回族是採取了屠杀鎮压政策的。因而使回族的发展上受到相当大的阻碍。西北回族在反清斗争上，是相当激烈的。小規模的反抗斗争，是此起彼伏的連綿不絕。大規模的运动，如順治四年（1647年），甘州（今張掖）副將米喇印和丁國棟，杀死巡撫張文衡及其手下一批官員，然后率兵進取了兰州、渭源、河州（臨夏）、岷州、巩昌等城市，战争支持两年之久。再如咸丰末年（1861年）和太平天国同时併发的陝、甘、宁、青回族反清大暴动，这次暴动首先从陝西开始，很快波及全西北的回族；陝西以白彥虎为首，固原、金积、靈武一带以馬化龍为首，臨夏以馬占鰲为首，肅州（酒泉）以馬四为首，西宁以馬桂源为首；撒拉族、蒙古族、藏族有的也参加这一斗争，以后新疆維吾尔族也捲入了运动。战争一直延續了十五、六年之久。但是最后由於这次暴动的領導人物的各据一方，沒有綱領和統一指揮；起义的群众缺乏組織；特別重要的是缺乏联合團結汉族人民的思想，結果在左宗棠借助於帝国主义軍餉和新武器的血腥屠杀下失敗了。

辛亥革命以后，宁夏建省后除了軍閥門治中統治了一个較短时期外，回族敗类馬鴻逵代表了蔣介石的反动政府，統治宁夏达20年之久，直到1949年解放。馬鴻逵对宁夏各族人民，进行了橫征暴斂，无恶不作，使各族人民处于无法生活的境地。当地回汉人民，在蔣、馬反动統治的岁月里，曾进行了多次的各种形式的激烈反抗，特別在1942年举行的海固暴动，有回、汉一万多人参加，曾一时击潰了国民党的反动軍隊，夺取了大量武器彈藥；但由於缺乏組織和指揮战斗的經驗，沒有坚持下来。最后一批青年走进了陝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在共产党领导下，編成一支有力的騎兵，坚持斗争。

还必须說明，宁夏地区的广大回、汉人民，在过去患难的生活里，尽管受着反动統治階級的百般挑撥离間，也曾产生了一些隔閡影响，但是，这里回、汉族人民历来就保持着，相助相济，相互庇护的傳統友誼，並且从患难生活中日益加強起来。例如：1923年臨夏的馬仲英率兵攻入銀川，偽宁夏省主席門治中進至中卫县，門为了向回族进行报复，也为了防止回民趁機起来和馬仲英相呼应，便下了『見回不留，斬草除根』的命令，指派所屬軍隊从中卫沿村向金积、靈武大屠杀。行动开始，当地汉族人民出面阻擋、坚决要求門治中停止这种罪恶行动。結果在汉族人民竭力的維護下，使几个县的回族人民，免於塗炭。

宁夏地区从1926年就有党的組織，先进青年知識分子，首先参加了党的队伍，和群众建立了密切的关系。特別在1936年紅軍长征时，在同心一带，摧毀了国民党反动政权組織，曾建立了包括15万人（其中回族佔百分之七十）的豫、海两县的苏維埃政权，並且发动了群众，开展了游击战争，严重的打击了蔣、馬反动政权和軍隊，支援了紅軍北上抗日。因此，党和紅軍在当地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是深刻的。紅軍长征时，在同心县贈送給紅門教主的紀念章，紅教主把这个寶貴礼物一直保存到解放以后重新懸掛起来。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这里的許多青年先后进入陝甘宁边区，踏上民族解放的道路，成立了『三边』回汉支队，一直坚持到宁夏解放。

(三)

1949年9月，宁夏全省解放，回汉族人民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空前的团结起来。解放初期，当地回汉人民配合解放军，很快地扑灭了境内的残余土匪武装，安定了社会秩序，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培养了一批各族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为了使回汉族劳动人民从封建制度束缚下彻底解放出来，从1950年开始了土地改革运动。在土地改革中，回汉族农民群众紧密的联合起来，向着回、汉族的封建地主阶级开展了无情的斗争，从而取得了土地改革运动的彻底胜利，永远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回汉劳动人民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这次运动的胜利，深刻的教育了回、汉族人民，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回、汉族劳动人民团结起来共同斗争，才能取得斗争的胜利，1953年涇源县回民在甘肃省的领导下，成立了涇源回族自治区。1953年10月和1954年4月，先后成立了固原、吴忠两个回族自治州。这是回族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享受到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自治地方的建立，大大地提高了回族人民的积极性，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关系，更加亲密起来。

几年来，在国家大力扶持和帮助下，这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随着1955年和1956年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的实现，以及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使这个地区在各方面都起了根本的变化。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为发展农业生产开展了无限广阔的道路。在粮食生产方面，据1956年的统计，粮食产量达十七亿二千四百余万斤，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有粮食1000斤，比1950年增加了三倍。经济作物也有了很大发展。例如大麻的生产，1956年产889万斤，比1950年增加了六倍多。油料1956年产一亿二千四百万斤，比1950年增长四倍多。中宁县的枸杞子1956年产91万多斤，也比1950年增长了二倍。土地耕种面积也不断扩大，据1956年统计，共有耕地1369万亩，比1950年增加一倍多。特别是扩大了水浇地面积，1950年全区只有水浇地200万亩，1956年即增加到360余万亩。例如有名的干旱地区固原回族自治州，几年来在国家帮助下兴修水利，发展了31万亩水浇地，因而获得了1956年农业的全面丰收。同心县原是三年两头旱，十种九不收的地区，过去人民生活很苦，由于大力进行了水土保持和兴修水利，生产年年都有增加，1956年该县产粮达到一亿一千多万斤，够全县8万人三年的食用。

畜牧业经济在人民生活中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几年来在国家的扶持下，牲畜头数有了很大的增长，据1956年统计，全区共有各种牲畜249万头，比1950年约增长了1.5倍。1956年内国家在该区收购的羊毛达354万斤，收购的各种皮货达70万张，对支援国家建设，增加人民的收入，改善生活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了加强水土保持，几年来进行了大面积的植树造林。据1956年统计，全区共植林面积达37万余亩。

这个地区在解放以前是没有什么工业的，更谈不到有现代工业。解放以后，在国家帮助下已发展了一些工业。据1956年统计，共建立了27个工厂，有毛纺、榨油、面粉、碾米、机械修理、磷灰、磁器、煤矿、电厂、酒厂、印刷、亚麻原料加工等厂，其中有16个是现代化工厂，11个是手工业工厂。这些工业年总产值达1,664万元，现有职工4,100多人（不包括中央管理的石咀山煤矿）。

交通运输业也有很大发展。整修和新修公路约有1500余公里；境内的公路已四通八

达；黄河航运船只，也增加到358只。据1956年统计，陆运和水运完成了192,788吨的运输任务。此外，邮电事业已经发展起来，专区、自治州、县、区都可以畅通电话和邮件，部分乡村也架设了电话。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解放前宁夏省仅有中学8所，小学14所，固原等地区解放前几乎没有学校，群众中绝大多数都是文盲。解放后，在国家大力帮助下，文化事业和教育事业都发展很快。据1956年统计，该区共有中等学校20所，学生8203人；中等专业学校有12所，学生4036人；小学有1300所，学生113,244人；小学生约占学龄儿童的36%。此外还普遍地建立了成年人的识字班和夜校。在文化生活方面有电影放映队24个，电影院2个，剧团13个，剧院4个，文化馆17个，图书馆3个。

卫生医疗设备也有所发展，解放后新建4个设备较完善的医院。拥有600多张病床。建立卫生院17个。门诊部 and 卫生所80个，保健站和防疫站28个。对贫困的群众实行减费和免费治疗，因此对保证人民的身体健康起了很大作用。

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就十分重视培养民族干部，几年来各族干部的成长是迅速的。据1956年统计，该区共有各种工作干部22,255人，其中回族干部4192人，占18.84%。在这些干部中有共产党员6,969名，共青团员4,315名。有不少的回族干部担任了地方各级领导骨干。

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建立，是全国各族人民久已希望的大喜事，也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自治区的建立，不仅有利于今后回族人民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对于进一步加强回汉及其他民族的团结，共同努力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也将发挥出更积极的作用。

自治区的经济条件是比较好的，无论在工业、农业、畜牧业等方面，都有丰富的物质条件，发展前途是广阔的，美丽的。我们相信在自治区建立以后，在各族人民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共同发展进步中，将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出更大的力量。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个地区在解放后几年，虽然各方面有了相当的发展，但由于原来基础薄弱，在今后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建設中，仍有不少的困难。我们相信，有自治区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有中央的正确领导和国家的支援帮助，前进中的困难是不难克服的。

摘自中国回民文化协进会办公室編『通訊』

第29期，1957年7月

夏 康 农

四川民族調查組先后在北京、成都和昭覺完成准备工作以后，从1956年10月到1957年1月，在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三个乡内，进行了三个月的社会調查工作，在此期間，又曾趁自治州政協委员会开会迎接中央慰問团之便，約集熟悉彝族社会历史情况的政協委員二十余人举行了十二天的座談会。下面提供的情況主要就是从这些調查和座談得来的。

上述三个乡的选定，是要求当时条件許可之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們是昭覺县的城南乡、濫壩乡和布拖县的則洛乡。三个乡都兼含平壩与山地，农业生产的差異和貧富分化也都很显著。在民主改革以前，則洛乡归黑彝吉狄等几个家支統治，濫壩乡是土目尔恩家支統治地区，城南乡分屬黑彝八且家支和土目阿碩家支統治。因之，在总的面貌基本相同以外，三个乡各具有不同的特点。三个乡由三个小組分別进行調查。工作方法，一般都是先作普查，然后选作典型和专题調查。城南乡小組共調查了250戶。布拖小組調查了202戶。濫壩乡調查了138戶。

調查內容依据在京和在蓉两次編制的調查提綱和到达各乡之后拟定的計劃决定，其制訂的指导思想有两点：一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着重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二是理論結合实际的要求，尽量依据革命實踐工作中所了解的階級力量对比及其变化的情況。因此决定以等級关系，土地关系，和家支三个方面的情況作为調查重点。也使用部分力量作些专题調查，如生产力和国营商业工作中所反映的生产力，习惯法和带有习惯法性質的成語諺語，家庭和婚姻，以及典型人物的傳記等。

一、对生产力的估計

我們的材料指出，凉山地区原有的生产力，（各地呈現微量的不平衡）比起外圍汉区的要显著地落后些，無論就生产部門和主要部門的农业生产方面的生产工具，耕作技术、水利工作、耕作制度，劳动組織等項來說，都是如此。这里先仅就农作物产量和解放后国营商业工作中所反映的生产力两方面的情況扼要敘述。

三个乡的耕地主要都在平壩，但仅昭覺城南乡有少部分稻田，其余均屬旱地。旱地的主要农作物蕎子在三个乡的每亩常年产量为50—90斤，只相当於种子的5—8倍，在上等質量的土地上的好收成亦仅15倍左右。馬鈴薯繁殖系数还稍低些。联系到三个乡和凉山一般通行的土地租額来看，也反映出这个問題。这里有如下这样一种活租标准，即：种籽由出租人供給，租額为收成量的 $\frac{1}{2}$ ；如由承租人自备，則租額为收成量的 $\frac{1}{3}$ 。这里两种租額的差值是 $\frac{1}{2} - \frac{1}{3} = \frac{1}{6}$ ，也就是收成量的 $\frac{1}{6}$ 。这个 $\frac{1}{6}$ 的比值既然相当於种籽对收成的比值，可見作物繁殖系数在6倍左右这个数字，似乎代表了原有的一般农业生产水平。

城南乡的个别水田高产纪录达到每亩500斤，老农說那是被驅逐了的汉族农民留下来的进步技术的成果。全州最近統計，251万亩全部常年耕地面积，混合四种土地級別平均計算，每亩年产102斤。即使在去年（1956年）完成了民主改革並展开了互助合作的地区，普遍平均增产百分之十的情况下，总計按人口平均的产量，每人不够原粮四百斤，每年約还缺粮三个月。

从凉山彝族沒有形成独立經濟部門的商业这一方面，也說明原有生产力的低下。解放后旨在刺激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国营商业历年都显出收購和銷售之間极大的不平衡。以中心区主要七个县來說，收購总值时對於銷售总值最高比例的1955年，也只不过达到12.8%，1956年因特殊原因这个比例低到5.1%，个别地区如昭觉县更低至2%。在国家对上层薪給安置和对劳动人民貸款救济，以及对修路、馱运等給予劳动报酬等工作之下，彝族的購買力，到1955—1956年每年每人仍只平均合得七元左右。原有生产力低弱和解放前汉商的盘剝，使得彝族产生輕視和敌視商业以及認爲『做生意就是跟汉人跑』的民族羞辱的思想。这样使培养彝族商业干部的工作常常遭遇困难。

二、等級和等級关系

凉山彝族社会在民主改革以前是多等級的社会。就血統界限的本来意义說，主要存在着黑彝、白彝和朔（彝化了的汉人）三个等級。但实际生活的变化使得白彝和朔的界限在事实上並不是真正追溯得分明的，而且在彝語中也並不存在严格相当於『白彝』的詞彙。按彝語自称，而在各地区基本相同的相互关系上，存在着如下的四个等級：

1. 黑彝（彝語称『諾』），是本地区最高統治者，政治經濟上的貴族。事实上已經衰敗了的土司、土目也屬於这个等級。他們是最高等級的自由民，一般不受任何方面的約束。有严密的『家支』組織，維持严格的等級內婚和家支外婚。他們佔有或統屬其他等級（总称『节』或娃子），佔有大部分牛羊和一部分生产工具。自己完全不劳动，也賤視劳动（极少数沒落戶参加少量劳动），依靠剝削所屬娃子的无偿劳役、地租和『送禮』、攤派等爲生。

2. 曲諾，必須有自己的黑彝主子（土司地区的曲諾称曲伙，又用汉称官百姓），是对主子有一定的人身隸屬关系的农业生产者。他們也有自己的家支，因此，主子不能加以杀害和买卖，但可以轉讓給其他主子。一部分从黑彝处租种土地，交納地租，負擔一定的无偿劳役和送禮，攤派等，还負擔兵役义务。一部分有自己的土地，不交地租，但其他的負擔不变。更少少数也佔有娃子，完全或不完全依靠剝削爲生。在黑彝家支关系复杂的地区，一户曲諾除了隸屬原来的主子以外，往往需要『名投』另外的主子，承担一定的义务換得『保护』。曲諾一般不能迁出主子家支的範圍以外，他們自己的家支每每需要对主子保証，互相約束不逃跑。他們对自己的財產所有权在多种情况下可以被主子侵蝕，丧失一部或全部。如果过分穷困，或欠債无力偿还时，常常被迫加重劳役負擔依食主子家，身分也因此下降爲更低的等級。曲諾的女儿出嫁，須从婿家聘金中抽出一錠銀子交給主子。曲諾一般也通行等級內婚制，但如因經濟地位下降而与次一等級通婚时，所生子女的一部分会产生等級下降的影响；如果由主子配婚，則子女全部降級。

3. 阿加，是人身完全隸屬於主子並已結婚成家的娃子，居住在主子的周圍，他們的子女必須給主子当呷西及陪嫁丫头。他們之中有的也有自己的家支，必然隸屬於黑彝主子（可